**教育管理系列岗位任务**

**一、年度任务。**年度内完成其中1项工作任务，同时完成管理岗位任务。

**（一）副研究员**

1、起草对部门工作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2、撰写对本岗位工作有指导意义的高质量调研报告（需经部门领导鉴定合格）；

3、起草部门工作总结或工作计划；

4、起草校发文件；

5、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6、面向校内教职工或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培训、报告、讲座内容需领导审核同意）；

7、工作经验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简报或交流文集收录。

**（二）助理研究员**

1、起草对部门工作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2、撰写对本岗位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需经部门领导鉴定合格）；

3、起草一般性工作总结或工作计划；

4、起草校发文件；

5、修订或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6、面向校内教职工或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作报告或专题讲座（培训、报告、讲座内容需领导审核同意）；

7、工作经验被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简报或交流文集收录。

**二、聘期目标任务**

（一）副研究员

结合管理工作实际，对高等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进行深入的、创建性的研究，聘期内完成以下研究工作：

1、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省级及以上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论文1篇，同时，主持或参与和本职工作相关的有一定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校级及以上项目1项，且业绩成果积分达到以下要求：

（1）五级副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总和达到10分。

（2）六级副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总和达到8分。

（3）七级副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总和达到5分。

2、完成部门工作计划或总结或起草对部门工作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或校发文件等3项。

**（二）助理研究员**

1、结合管理工作实际，完成一般性工作计划或总结或起草对部门工作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或校发文件等2项。

2、业绩成果积分要求：

（1）八级助理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总和达到3分。

（2）九级助理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总和达到2分。

（3）十级助理研究员岗位业绩成果不做要求。

**（三）研究实习员**

结合管理工作实际，对高等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进行调查研究，聘期内完成以下研究工作：

聘期内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工作总结2篇。